

证券代码：838683

证券简称：昌盛铝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昌盛铝业

NEEQ : 838683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Changsheng Aluminum Products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年5月10日，公司新设立第九家分公司—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道滘分公司。



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三次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7年8月14日，公司新设立第十家分公司—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镇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婵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立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p>国内铝消费已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而国际市场却持续低迷，出口难以持续增长。多数企业细分市场及某一精专项目关注不够，都盯着高档铝板带材和大型工业型材，造成结构性产能过剩严重。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过剩向高端产品领域蔓延。铝加工产能过剩、竞争日益激烈；受经济环境影响，经营环境恶化，铝加工企业经济运行效益不佳。</p> <p>应对措施：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提高自己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在巩固客户资源的同时也致力于打造品牌优势，以此获得更多优质的客户来扩大市场份额。</p>
2、存货跌价风险	<p>公司因营运需要长期储备可供销售两至三月的存货，因铝价的浮动，如果价格下落则会有跌价损失风险，2017年度铝材受市场影响，铝材价格持续上涨，未来若铝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实行供应商就近原则，缩短采购交期；预估重点客户用料需求，降低安全库存量；优化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做到料有所用，加快存货周转等方法有效控制风险。</p>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p>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3,816,609.19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59.52%，占比较高，可能存在因为经济</p>

	<p>形势变化、客户经营不善、供应链连带反应引起客户资金流断裂等导致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p> <p>应对措施：为避免这些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严格的客户评审流程，评估客户的信誉度、偿债能力，且维护、收款都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几率极低。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可收回性面临的一定风险，公司采用备抵法已核算坏账损失。</p>
4、控制不当风险	<p>赵镇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5.56%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赵镇伟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p> <p>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p>
5、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p> <p>应对措施：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同时加大对公司管理层的培训力度，提升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sheng Aluminum Products Co.,Ltd
证券简称	昌盛铝业
证券代码	838683
法定代表人	赵镇伟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中心区新阳路中 60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立燕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69-82168288
传真	0769-82991788
电子邮箱	changsheng886@aa1100.com
公司网址	www.csluye.com www.csluye.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中心区新阳路中 60 号 52371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7-13
挂牌时间	2016-08-08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铝板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4,325,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赵镇伟
实际控制人	赵镇伟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4926647C	否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中心区新阳路 中 60 号	否
注册资本	64,325,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淮海、魏素清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4,770,564.58	236,184,523.72	33.27%
毛利率%	11.02%	11.6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5,413.13	5,798,729.47	32.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33,261.26	5,792,009.14	2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21%	8.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71%	8.61%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9	33.3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7,628,963.35	125,065,040.45	26.04%
负债总计	78,286,557.63	53,428,047.86	46.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42,405.72	71,636,992.59	1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3	1.11	1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7%	42.72%	-
流动比率	194.75%	226.04%	-
利息保障倍数	6.16	5.7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592.24	-6,445,678.69	20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6.25%	441.65%	-

存货周转率	554.69%	399.30%	-
-------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6.04%	7.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27%	8.06%	-
净利润增长率%	32.88%	1,351.9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4,325,000	64,325,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105.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7,404.44
所得税影响数	125,25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2,15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50 万元。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下的次类“F51 批发业”大类。公司主要从事铝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已经营十余年，在广东设有 10 家分公司，在铝板销售加工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尤其是珠三角地区影响力更为突出，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产品主要应用于五金冲压，散热器，灯饰，3C 电子，化妆品包装，PCB 板等。公司拥有先进的进口精密剪板机、分条机、拉丝机、平板机、贴膜机，可代客户进行如：剪板、拉丝、分条、贴膜、平板等加工项目，能够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铝板的需求。公司拥有优秀的销售团队通过网络、朋友圈开拓业务，销售产品以及代客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770,564.58 元，净利润：7,705,413.13 元。

随着各主要工业国家经济相继复苏，铝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提高。世界金属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 1-10 月期间，全球原铝市场供应短缺 143.4 万吨，2016 年全年为短缺 77.0 万吨。总体来看，未来铝的供需缺口可能拉大。

公司从增设分公司扩大销售、提高公司产品各项加工技术、提高来料加工收入等方面入手，并积极谋求完善公司产业链，立志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综合效益最优、最具竞争力的铝贸易企业。以夯实主业为前提，通过加强技术革新和提升装备水平，逐步实现从传统销售贸易企业向销售与加工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新设立第九家分公司—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道滘分公司，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大力拓展新客户，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维护老客户。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三次获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7 年 8 月 14 日，设立第十家分公司—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

在公司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稳定增长，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1、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上年相比增长 86.22%，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且因从事铝材贸易，行业盈利能力较低，需要提前备货，需要充裕的现金流，公司目前致力于拓展客户群体，加大销售力度以维持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报告期公司成功开发多家大客户，并以优质的产品质量与服务态度与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上年充足；应收账款较上年相比增加了 53.42%，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同比增加；预付款项较上年相比减少了 52.69%，主要是因为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需要先汇出订金，对方再安排生产发货，2016 年 12 月预付天津某供应商订金 70 万，2017 年初采购收货，在持续合作后于 2017 年度与该供应商改为月结付款方式，不再预付订金导致预付账款较上年相比减少；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相比减少，是因为以前年度的留抵税金已在报告期内抵扣完毕；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相比增加了 62.80%，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应付账款较上年相比增加了 224.25%，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导致采购量大幅增长，付款周期未发生变动；预收款项较上年相比增加了 120.45%，主要是因为客户在 2017 年 12 月汇入订金，2018 年 1 月初销售送货引起；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相比增长了 30.16%，主要是因为新设立两家分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所致；应交税费较上年相比增长了 156.48%，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以前年度留抵税金已抵扣完毕。

2、公司经营成果

2017 年 1-12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4,770,564.58 元，同比上期(236,184,523.72 元)增长 33.27%；主营业务成本 280,074,140.93 元，同比上期(208,608,040.21 元)增长 34.26%；实现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为 7,705,413.13 元，同比上期(5,798,729.47 元)增长 32.88%，主要是公司成功开发多家大客户，并以优质的产品质量与服务态度与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营业收入上升，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净利润同比上升；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2.64%，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同比增长、业务人员薪酬同比增长；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9.1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贷款年利率上浮调整，利息支出增加引起；资产减值损失 1,419,020.56 元，同比上期-276,723.03 元，增长 612.79%，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增加；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长 5,053.41%，主要为报告期内获得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50 万元。

3、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收到的现金增长，同时报告期内收到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5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报告期增加了固定资产的购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上年度减少了贷款额度，而报告期内保持平稳，银行贷款利率上浮，利息支出增多。

成本结构、收入模式变动未发生重大变动，季节性、周期性特征等对于经营的未产生重大影响。核心团队与关键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合作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 行业情况

在交通工具轻量化、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回暖的背景下，我国工业型材、交通工具用铝型材、交通工具用铝板材、电子铝箔材需求较快增长。2017 年度，工业型材企业业绩有所改善，

铝板带箔企业业绩明显改善, 建筑型材因行业集中度较低, 竞争激烈, 叠加房地产及建筑行业投资增速回落, 建筑型材需求与毛利率趋于下降。在交通运输工具轻量化和工业型材高端化发展的趋势下, 2017 年度, 我国铝材产量和消费量较快增长, 增速略有下降, 建筑型材加工费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我国汽车铝材渗透率较低,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 预计未来汽车用铝将由 2015 年的 200 万吨增加到 2020 年 650 万吨, 年均需求增量 90 万吨; 航空市场用铝量有望在 2020 年达到 200 万吨, 年均需求量 40 万吨。未来, 汽车、航空、高铁、城轨、地铁用铝的增加将带动工业铝型材和铝板材需求量较快增长。从目前看, 供应方面, 山东、江西、甘肃、山西、河南等地环保措施纷纷落地, 这将引发电解铝供给收缩。需求方面, 随着各主要工业国家经济相继复苏, 铝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提高。世界金属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 2017 年 1-10 月期间, 全球原铝市场供应短缺 143.4 万吨, 2016 年全年为短缺 77.0 万吨。总体来看, 未来铝的供需缺口可能拉大。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483,087.68	4.11%	3,481,324.83	2.78%	86.22%
应收账款	93,816,609.19	59.52%	61,149,236.25	48.89%	53.42%
存货	50,324,704.71	31.93%	50,660,136.60	40.51%	-0.6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833,253.96	2.43%	3,587,888.95	2.87%	6.84%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35,990,000.00	22.83%	35,500,000.00	28.39%	1.38%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157,628,963.35	-	125,065,040.45	-	26.0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较上年相比增长 86.22%，主要原因：应收账款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因从事铝材贸易，行业盈利能力较低，且需要提前备货，需要充裕的现金流，公司目前致力于拓展客户群体，加大销售力度以维持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报告期公司成功开发多家大客户，并以优质的产品质量与服务态度与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上年充足。

2. 应收账款较上年相比增长了 53.42%，主要原因：公司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拓展销售渠道，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原有客户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积极拓展了新客户，取得大额订单，并实现部分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结款周期未发生明显变动，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14,770,564.58	-	236,184,523.72	-	33.27%
营业成本	280,074,140.93	88.98%	208,608,040.21	88.32%	34.26%
毛利率%	11.02%	-	11.68%	-	-
管理费用	5,675,862.86	1.80%	6,989,018.77	2.96%	-18.79%
销售费用	14,337,112.90	4.55%	10,809,085.11	4.58%	32.64%
财务费用	2,182,931.69	0.69%	1,689,857.25	0.72%	29.18%
营业利润	10,763,473.79	3.42%	8,038,431.97	3.40%	33.90%
营业外收入	500,500.00	0.16%	9,712.01	0.00%	5,053.41%
营业外支出	3,605.83	0.00%	751.57	0.00%	379.77%
净利润	7,705,413.13	2.45%	5,798,729.47	2.46%	32.8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2017年公司扩大销售渠道，提高销售规模，新设道滘、桥头分公司；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大力拓展新客户，并以确保效率就近供货的原则理性划分客户区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抢占市场；公司营收占比15%的老客户采购量翻倍增长，给公司营收增长做了较大贡献。

2.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同比增长、业务人员薪酬同比增长。

4.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是我公司合作的主要贷款银行，借款占比大，报告期内贷款年利率上浮调整，利息费用增加。

5.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获得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利用资本市场奖励50万元。

7.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4,770,564.58	236,184,523.72	33.27%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280,074,140.93	208,608,040.21	34.26%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铝材	314,770,564.58	100%	236,184,523.72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南地区	314,770,564.58	100%	236,184,523.72	1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收入构成未发生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山悦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8,146,624.47	15.30%	否
2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8,777,960.78	2.79%	否
3	广州市天诺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7,782,206.56	2.47%	否
4	东莞市裕昌泰铝业有限公司	7,605,971.60	2.42%	否
5	惠州市兆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30,171.14	2.23%	否
	合计	79,342,934.55	25.2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7,833,943.55	13.85%	否
2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34,999,845.59	12.81%	否
3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32,657,209.48	11.95%	否
4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32,513.49	11.87%	否
5	河南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21,695,114.11	7.94%	否
	合计	159,618,626.2	58.4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592.24	-6,445,678.69	20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498.27	-336,377.47	44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331.12	5,280,320.17	-132.05%
---------------	---------------	--------------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收到的现金增长，收到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增加了固定资产的购买。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上年度减少了贷款额度，而报告期内保持平稳，银行贷款利率上浮，利息支出增多。

(四) 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时刻关注国家政策指导，积极配合政府各部门工作，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始终肩负着环保及安全生产的使命，诚信经营，按时纳税、安全生产、注重环保，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恪守职责，竭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且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公司未来经营目标明确清晰，经营计划具体可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公司为贸易型企业，铝价格走势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2017年铝价格呈上涨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将较为平稳通道，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目前公司已在东莞、深圳、惠州等城市设立了10家分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提高了公司在当地的反应速度，降低了客户维护成本，且为拓展新客户带来诸多便利，为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做出重要贡献。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销售管理及激励制度，招聘专业销售人才，设置区域经理，加快分公司网点布局，5年内扩展到20家分公司，网点布局整个珠三角地区。

前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拥有上千家客户，多而小的客户群不利于发挥规模效应，且管理成本和维持成本较高，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效率。2017年公司在维护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重点开发成功优质大客户，并集中资源提供更专业的服务，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同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单位成本，使得公司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

公司拥有包括剪板机、分条机、拉丝机、平板机、贴膜机等先进的加工设备，产能充足，目前月均加工数量约占产能的30%，为未来订单增长带来的加工数量增长提供保障。

公司现任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如销售、生产、采购等业务负责人，已在公司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相关行业或运营经验，且非常稳定。

公司目前正处在发展中，资金来源一方面靠自有资金积累和股东资金支持；另一方面采用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鉴于目前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等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规模的壮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将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

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铝消费已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而国际市场却持续低迷，出口难以持续增长。多数企业细分市场及某一精专项目关注不够，都盯着高档铝板带材和大型工业型材，造成结构性产能过剩严重。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过剩向高端产品领域蔓延。铝加工产能过剩、竞争日益激烈；受经济环境影响，经营环境恶化，铝加工企业经济运行效益不佳。

应对措施：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提高自己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在巩固客户资源的同时也致力于打造品牌优势，以此获得更多优质的客户来扩大市场份额。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因营运需要长期储备可供销售两至三月的存货，因铝价的浮动，如果价格下落则会有跌价损失风险，2017年度铝材受市场影响，铝材价格持续上涨，未来若铝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行供应商就近原则，缩短采购交期；预估重点客户用料需求，降低安全库存量；优化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做到料有所用，加快存货周转等方法有效控制风险。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3,816,609.19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59.52%，占比较高，可能存在因为经济形势变化、客户经营不善、供应链连带反应引起客户资金流断裂等导致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

应对措施：为避免这些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严格的客户评审流程，评估客户的信誉度、偿债能力，且维护、收款都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几率极低。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可收回性面临的一定风险，公司采用备抵法已核算坏账损失。

4、控制不当风险

赵镇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75.56%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赵镇伟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5、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同时加大对公司管理层的培训力度，提升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80,000,000.00	19,000,000.00
总计	80,000,000.00	19,000,000.00

（二）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17年4月1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渠道，公司增设道滘分公司。分公司位于东莞市道滘镇蔡白村道厚路蔡白路段68号8栋1-8号商铺；经营范围：销售、加工：铝材、铜材；产销：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7年8月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渠道，公司增设桥头分公司。分公司位于东莞市桥头镇邓屋村桥龙路378号；经营范围：销售、加工：铝材、铜材；产销：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分公司的设立提高了公司在当地的反应速度，降低了客户维护成本，且为拓展新客户带来诸多便利，

为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做出重要贡献。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对外披露以下承诺，在承诺函签署日至今，承诺事项均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1、为避免同业竞争，超美、坚持金属、旺美、锦盛五金、昌盛兴、昌伟盛、丰盛兴、久兴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这些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铝业”或“公司”）的关联方，为保障昌盛铝业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昌盛铝业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与昌盛铝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昌盛铝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昌盛铝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昌盛铝业产品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昌盛铝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昌盛铝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昌盛铝业。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与昌盛铝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不利用本公司对昌盛铝业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昌盛铝业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昌盛铝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昌盛铝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昌盛铝业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昌盛铝业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公司在与昌盛铝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铝业”或“公司”）的股东，为保障昌盛铝业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昌盛铝业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昌盛铝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昌盛铝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昌盛铝业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昌盛铝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昌盛铝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昌盛铝业。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昌盛铝业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昌盛铝业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昌盛铝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昌盛铝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昌盛铝业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昌盛铝业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昌盛铝业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截至目前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昌盛铝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承诺：“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昌盛铝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昌盛铝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昌盛铝业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昌盛铝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昌盛铝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昌盛铝业”。

4、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人与昌盛铝业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昌盛铝业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昌盛铝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昌盛铝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镇伟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存货	抵押	24,271,428.57	15.40%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24,271,428.57	15.40%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609,960	24.27%	1,524,840	17,134,800	26.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51,560	18.89%		12,151,560	18.89%
	董事、监事、高管	1,572,000	2.44%		1,572,000	2.44%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有限售股份总数	48,715,040	75.73%	-1,524,840	47,190,200	73.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36,454,680	56.67%		36,454,680	56.67%

份	人					
	董事、监事、高管	5,276,000	8.20%		5,276,000	8.20%
	核心员工	885,000	1.38%		885,000	1.38%
	总股本	64,325,000	-	0	64,32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镇伟	48,606,240		48,606,240	75.56%	36,454,680	12,151,560
2	赵婵玲	6,288,000		6,288,000	9.77%	4,716,000	1,572,000
3	李海光	6,099,360		6,099,360	9.48%	4,574,520	1,524,840
4	邱凤娟	1,257,600		1,257,600	1.96%	0	1,257,600
5	柯蓉	628,800		628,800	0.98%	0	628,800
	合计	62,880,000	0	62,880,000	97.75%	45,745,200	17,134,8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赵镇伟与赵婵玲是姐弟关系；赵镇伟与李海光是舅舅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赵镇伟，男，1973 年 10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布吉支行，担任出纳；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开办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昌盛铜铝商行；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镇伟，男，1973 年 10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布吉支行，担任出纳 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开办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昌盛铜铝商行；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09-20	2016-12-23	1.03	1,445,000.00	1,488,350.00	19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支行	10,000,000	5.7855%	2016年03月23日至2017年03月16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000,000	5.8725%	2016年08月04日至2017年08月04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500,000	5.8725%	2016年09月22日至2017年03月22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0	5.8725%	2016年09月27日至2017年03月27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000	5.8725%	2016年09月29日至2017年03月29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000	5.8725%	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04月10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0	6.5000%	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2日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5,000,000	6.09%	2017年03月07日至2018年03月06日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5,000,000	6.3075%	2017年03月15日至2018年03月13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500,000	5.8725%	2017年04月01日至2017年10月01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6,000,000	5.8725%	2017年04月06日至2017年10月06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000	5.8725%	2017年04月10日至2017年10月10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000,000	7.0035%	2017年09月28日至2018年09月28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6,000,000	7.0035%	2017年09月29日至2018年03月29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6,990,000	7.0035%	2017年09月30日至2018年03月30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000	7.0035%	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04月10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000,000	6.5000%	2017年12月08日至2018年12月07日	否
合计	-	88,99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赵镇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中专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赵婵玲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6	大专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刘国水	董事	男	43	大专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罗立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5	大专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柯国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3	本科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陈梅芳	监事会主席	男	35	高中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柯国理	职工监事	男	30	高中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李结容	监事	男	49	高中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赵镇伟与赵婵玲是姐弟关系；柯国京与柯国理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赵镇伟	董事长、总经理	48,606,240	0	48,606,240	75.56%	0
赵婵玲	董事、财务总监	6,288,000	0	6,288,000	9.78%	0
刘国水	董事	250,000	0	250,000	0.39%	0

李结容	监事	150,000	0	150,000	0.23%	0
陈梅芳	监事会主席	80,000	0	80,000	0.12%	0
罗立燕	董事、董事会 秘书	50,000	0	50,000	0.08%	0
柯国理	监事	30,000	0	30,000	0.05%	0
柯国京	董事、副总经 理	0	0	0	0.00%	0
合计	-	55,454,240	0	55,454,240	86.21%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	7
生产、资材人员	45	50
销售人员	67	81
其他人员	20	19
财务人员	16	19
员工总计	154	17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	1
专科	14	20
专科以下	139	155
员工总计	154	17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原岗位进行了梳理，合理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员工由154人增至176人，公司核心人员离职一人，该人员离职是个人原因，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人才引进、培训、招聘：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于建立适应于本企业的一套科学完整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企业“人才储备蓄水池”，为公司打造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将培训的目标与企业发展战略紧密结合，设立了全年的培训计划，实施全员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企业文化、经营理念、规章制度等入职培训，每月定期组织生产系列人员进行专业方面以及安全的培训，通过培训进而提升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通过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方式补充了生产、行政管理等岗位人员。

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保密协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保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特殊岗位另办理商业保险，公司已建立覆盖一线全员的绩效考核制度，一线员工整体薪酬与企业业绩挂钩。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柯红波	惠州分公司经理	180,000
谢淑娟	采购	150,000
梁利婷	会计	80,000
陈梅芳	监事会主席\业务	80,000
罗永喜	司机	70,000
郭建清	收发组长	60,000
王华萍	会计	50,000
王焕军	高级师傅	50,000
高文革	长安分公司经理	50,000
肖潮运	沙井分公司经理	40,000
蓝红峰	司机	35,000
黄永园	行政主管	30,000
何瑞珍	石排分公司经理	30,000
邓文斌	高级师傅	30,000
陈澌宇	东城分公司经理	30,00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郭建清离职，该人员离职是个人原因，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并召开的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

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一、第三十六条原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在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 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二、第三十七条原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租赁，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等的交易行为；

2.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3.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第一百零二条原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现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四、第一百一十五条原为：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p>董事会</p>	<p>5</p>	<p>(一) 2017年3月24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p>(二) 2017年4月19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p>(三) 2017年8月4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p>(四) 2017年8月15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五) 2017年12月11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2018年度
------------	----------	--

		<p>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一)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p> <p>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3.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p> <p>(二)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p> <p>1. 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三) 2017 年 8 月 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p> <p>1. 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4	<p>(一)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p> <p>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二)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p> <p>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4.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p> <p>（三）2017 年 9 月 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p> <p>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的议案》。</p> <p>（四）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p> <p>1.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信息进行保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及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主营业务产品的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资产独立：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资产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产。

机构独立：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客服部、业务部、市场部、长安分公司、东城分公司、黄江分公司、龙岗分公司、公明分公司、宝安分公司、惠州分公司、石排分公司、道滘分公司、桥头分公司、行政部、品管部、资材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等独立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管理制度是一项长期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定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完善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存在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信息遗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目前已建立《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更好地落实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33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3-28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淮海、魏素清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330 号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铝业公司”)财务报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昌盛铝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昌盛铝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与审计报告一

起报送的昌盛铝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昌盛铝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昌盛铝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昌盛铝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昌盛铝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昌盛铝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素清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6,483,087.68	3,481,324.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	368,090.00	310,000.00
应收账款	6.3	93,816,609.19	61,149,236.25
预付款项	6.4	423,728.05	895,650.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	901,569.69	1,079,28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	50,324,704.71	50,660,136.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	147,101.01	3,191,073.17
流动资产合计		152,464,890.33	120,766,707.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	3,833,253.96	3,587,888.9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	142,579.25	142,332.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	924,906.81	568,11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	263,3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4,073.02	4,298,332.77
资产总计		157,628,963.35	125,065,04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3	35,990,000.00	3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4	32,425,188.08	9,999,917.57
预收款项	6.15	1,072,021.91	486,28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6	860,192.12	660,889.18
应交税费	6.17	2,631,324.81	1,025,928.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8	5,307,830.71	5,755,026.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286,557.63	53,428,04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8,286,557.63	53,428,04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0	64,325,000.00	64,3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1	1,794,475.55	1,794,475.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	1,322,293.01	551,75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3	11,900,637.16	4,965,76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42,405.72	71,636,992.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42,405.72	71,636,99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628,963.35	125,065,040.45

法定代表人：赵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婵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立燕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4,770,564.58	236,184,523.72
其中：营业收入	6.24	314,770,564.58	236,184,523.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007,601.06	228,146,091.75
其中：营业成本	6.24	280,074,140.93	208,608,040.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5	318,532.12	326,813.44
销售费用	6.26	14,337,112.90	10,809,085.11
管理费用	6.27	5,675,862.86	6,989,018.77
财务费用	6.28	2,182,931.69	1,689,857.25
资产减值损失	6.29	1,419,020.56	-276,72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	510.27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3,473.79	8,038,431.97
加：营业外收入	6.31	500,500.00	9,712.01
减：营业外支出	6.32	3,605.83	751.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60,367.96	8,047,392.41
减：所得税费用	6.33	3,554,954.83	2,248,66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5,413.13	5,798,729.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05,413.13	5,798,729.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5,413.13	5,798,729.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05,413.13	5,798,7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5,413.13	5,798,729.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9

法定代表人：赵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婵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立燕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143,476.78	226,905,780.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	957,955.96	855,10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01,432.74	227,760,88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178,118.92	207,630,862.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5,124.13	9,066,88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7,542.89	4,228,06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	11,834,054.56	13,280,75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84,840.50	234,206,5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	6,516,592.24	-6,445,67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7,498.27	336,37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498.27	336,37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498.27	-336,37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8,3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90,000.00	5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90,000.00	54,988,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2,331.12	1,708,029.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2,331.12	49,708,02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331.12	5,280,32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1,762.85	-1,501,73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324.83	4,983,06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3,087.68	3,481,324.83

法定代表人：赵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婵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立燕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325,000.00				1,794,475.55				551,751.70		4,965,765.34		71,636,99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325,000.00				1,794,475.55				551,751.70		4,965,765.34		71,636,9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541.31		6,934,871.82		7,705,41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05,413.13		7,705,41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0,541.31		-770,541.31			
1. 提取盈余公积							770,541.31		-770,541.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325,000.00				1,794,475.55			1,322,293.01		11,900,637.16		79,342,405.7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数 股 东 权 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880,000.00				1,794,475.55						-281,212.43	64,393,26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880,000.00				1,794,475.55						-281,212.43	64,393,26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5,000.00							551,751.70		5,246,977.77		7,243,72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8,729.47		5,798,72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5,000.00											1,44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45,000.00				43,350.00							1,488,3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350.00							-43,350.00
（三）利润分配								551,751.70		-551,75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751.70		-551,751.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325,000.00				1,794,475.55				551,751.70		4,965,765.34	71,636,992.59

法定代表人：赵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婵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立燕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64926647C，注册资本 64,325,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成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昌盛铝业，股票代码 838683，按股转系统分层标准，本公司属基础层。

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林村中心区新阳路中 60 号。

经营范围：销售、加工：铝材、铜材；产销：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业贸易。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主要经营各种国产铝板、铝卷、进口铝板、镜面铝板、合金板、铝棒、铝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

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铝业贸易。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4.21。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4.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

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4.13.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3.2.2 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8.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4.8.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4.8.3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4.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9.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9.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4.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对于单项账龄在三年以上、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

	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
--	-----------------------------------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D、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11 存货

4.11.1 公司存货分类：库存商品等。

4.11.2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成本。

4.11.3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若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

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4.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4.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

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4.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3.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13.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13.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4 固定资产

4.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4-10	9.50-23.75
办公设备	5	3-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7 长期资产减值”。

4.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14.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6 无形资产

4.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年）
软件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6.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6.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7 长期资产减值”。

4.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19 预计负债

4.19.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19.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

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20 股份支付

4.20.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0.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4.20.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4.21 收入确认原则

4.21.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21.2 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A. 已完工作的测量；
- B.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C.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C.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分别核算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21.3 让渡资产使用权

①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本公司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及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向客户发货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后，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历史经验表明，公司产品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金额重大的退货。结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销售收入。

(1) 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有效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有明确的产品销售数量和金额，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发货至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双方对账确认，完成销售合同约定的义务，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3) 公司对售出产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4) 公司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4.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3.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3.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4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24.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4.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4.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4.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25.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4.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4.2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26.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510.27元；增加本年资产处置收益510.27元。

4.26.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26.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4.27.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27.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27.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

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27.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27.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7 年度，上期指 2016 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94,392.74	563,443.03
银行存款	5,885,225.94	2,789,714.80
其他货币资金	103,469.00	128,167.00
合计	6,483,087.68	3,481,324.83

注：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6.2 应收票据

6.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8,090.00	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0,000.00
合计	368,090.00	310,000.00

6.2.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378,755.60
合计	32,378,755.60

6.3 应收账款

6.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97,301,377.18	100.00	3,484,767.99	3.58	93,816,609.19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97,301,377.18	100.00	3,484,767.99	3.58	93,816,609.1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7,301,377.18	100.00	3,484,767.99	3.58	93,816,609.19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63,292,303.01	100.00	2,143,066.76	3.39	61,149,236.25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63,292,303.01	100.00	2,143,066.76	3.39	61,149,236.2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292,303.01	100.00	2,143,066.76	3.39	61,149,236.25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411,503.07	97.03	2,832,345.09	3.00
1-2 年	966,689.04	0.99	96,668.90	10.00
2-3 年	1,352,795.13	1.39	270,559.03	20.00
3-5 年	570,389.94	0.59	285,194.97	50.00
合计	97,301,377.18	100.00	3,484,767.99	3.58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0,935,418.26	96.28	1,828,062.55	3.00
1-2年	1,563,727.32	2.47	156,372.73	10.00
2-3年	793,157.43	1.25	158,631.48	20.00
合计	63,292,303.01	100.00	2,143,066.76	3.39

6.3.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1,341,701.23 元。

6.3.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山悦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791,870.77	25.48	743,756.12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158,316.71	3.25	94,749.50
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651,543.06	2.73	79,546.29
广东天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623,613.33	2.70	78,708.40
惠州市三口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553,423.30	2.62	76,602.70
小计	35,778,767.17	36.78	1,073,363.01

6.4 预付款项

6.4.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23,728.05	100.00	895,650.01	100.00
合计	423,728.05	100.00	895,650.01	100.00

6.4.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01,573.03	23.9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60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71,576.89	16.89
山东万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0,000.00	11.80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38.68	0.13
小计			323,688.60	76.39

6.5 其他应收款

6.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列示如下：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068,487.79	100.00	166,918.10	15.62	901,569.69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合计	1,068,487.79	100.00	166,918.10	15.62	901,569.6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8,487.79	100.00	166,918.10	15.62	901,569.69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168,885.59	100.00	89,598.77	7.67	1,079,286.82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合计	1,168,885.59	100.00	89,598.77	7.67	1,079,286.8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8,885.59	100.00	89,598.77	7.67	1,079,286.82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7,626.23	17.56	5,628.79	3.00
1-2 年	148,830.00	13.93	14,883.00	10.00
2-3 年	732,031.56	68.51	146,406.31	20.00
合计	1,068,487.79	100.00	166,918.10	15.62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9,854.03	33.35	11,695.61	3.00
1-2 年	779,031.56	66.65	77,903.16	10.00
合计	1,168,885.59	100.00	89,598.77	7.67

6.5.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319.33 元。

6.5.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或保证金	1,068,487.79	1,168,885.59
合计	1,068,487.79	1,168,885.59

6.5.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押金	546,897.00	2-3 年	51.18	109,379.40
长安店铺竞标保证金	保证金	78,600.00	1-2 年	7.36	7,860.00
宝安店面押金	押金	73,666.00	1-2 年、2-3 年	6.89	12,508.20
龙岗店面押金	押金	69,000.00	1 年以内、2-3 年	6.46	6,660.00
黄江店面押金	押金	50,000.00	2-3 年	4.68	10,000.00
小计		818,163.00		76.57	146,407.60

6.6 存货

6.6.1 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0,324,704.71		50,324,704.71	50,660,136.60		50,660,136.60
合计	50,324,704.71		50,324,704.71	50,660,136.60		50,660,136.60

6.6.2 公司所有权受限的存货详见“附注 6、36”

6.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金额	147,101.01	3,191,073.17
合计	147,101.01	3,191,073.17

6.8 固定资产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54,424.72	1,099,249.49	5,287,101.29	6,640,775.50
本期增加金额	40,209.04	738,439.80	557,572.64	1,336,221.48
1) 购置	40,209.04	738,439.80	557,572.64	1,336,221.48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45,299.15	145,299.15
1) 处置或报废			145,299.15	145,299.15
年末余额	294,633.76	1,837,689.29	5,699,374.78	7,831,697.8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2,974.14	624,531.34	2,275,381.07	3,052,886.55
本期增加金额	34,152.94	311,174.02	741,039.78	1,086,366.74
1) 计提	34,152.94	311,174.02	741,039.78	1,086,366.74
本期减少金额			140,809.42	140,809.42
1) 处置或报废			140,809.42	140,809.42
年末余额	187,127.08	935,705.36	2,875,611.43	3,998,443.8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年末余额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07,506.68	901,983.93	2,823,763.35	3,833,253.96
年初账面价值	101,450.58	474,718.15	3,011,720.22	3,587,888.95

6.9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78,350.26	178,350.26
本期增加金额	18,867.92	18,867.92

项 目	软件	合 计
1) 购置	18,867.92	18,867.92
2) 内部研发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年末余额	197,218.18	197,218.1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6,017.66	36,017.66
本期增加金额	18,621.27	18,621.27
1) 计提	18,621.27	18,621.2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年末余额	54,638.93	54,638.9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42,579.25	142,579.25
年初账面价值	142,332.60	142,332.60

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51,686.09	912,921.52	2,232,665.53	558,166.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941.15	11,985.29	39,779.37	9,944.84
合计	3,699,627.24	924,906.81	2,272,444.90	568,111.22

6.10.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买设备预付款项	263,333.00	
合计	263,333.00	

6.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	
坏账准备	2,232,665.53	1,419,020.56			3,651,686.09
合计	2,232,665.53	1,419,020.56			3,651,686.09

6.13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2,990,000.00	32,500,000.00
合计	35,990,000.00	35,500,000.00

6.13.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说明

贷款单位	到期日	年末余额	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18-3-6	5,000,000.00	6.0900%	抵押+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18-3-13	5,000,000.00	6.3075%	抵押+保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8-3-29	6,000,000.00	7.0035%	抵押+保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8-9-28	3,000,000.00	7.0035%	抵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8-3-30	6,990,000.00	7.0035%	抵押+保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8-4-10	4,000,000.00	7.0035%	抵押+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8-12-7	6,000,000.00	6.5000%	抵押+保证
合计		35,99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 6.36 及 8.2.2。

抵押+保证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具体保证情况参见附注 6.36 及 8.2.2。

6.14 应付账款

6.14.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32,425,188.08	9,999,917.57
合计	32,425,188.08	9,999,917.57

6.14.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6.15 预收款项

6.15.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72,021.91	486,286.61
合计	1,072,021.91	486,286.61

6.15.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6.16 应付职工薪酬

6.16.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0,889.18	10,106,494.68	9,907,191.74	860,192.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5,450.96	705,450.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0,889.18	10,811,945.64	10,612,642.70	860,192.12

6.16.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889.18	9,291,939.07	9,092,636.13	860,192.12
二、职工福利费		592,925.23	592,925.23	
三、社会保险费		216,158.38	216,158.3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2,061.04	142,061.04	
（2）工伤保险费		47,854.36	47,854.36	
（3）生育保险费		26,242.98	26,242.98	
四、住房公积金		5,472.00	5,47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60,889.18	10,106,494.68	9,907,191.74	860,192.12

6.16.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77,889.51	677,889.51	
二、失业保险费		27,561.45	27,561.45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05,450.96	705,450.96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6.17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33,741.48	353,70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517.68	87,826.70
企业所得税	1,546,407.59	516,824.4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税附加）	62,932.41	67,432.25
其他	5,725.65	143.71
合计	2,631,324.81	1,025,928.17

注：各项税费计缴标准见本附注 5、税项。

6.18 其他应付款

6.18.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5,307,830.71	5,755,026.33
合计	5,307,830.71	5,755,026.33

6.18.2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6.19 政府补助

6.19.1 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是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6.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6.20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325,000.00						64,325,000.00

6.2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94,475.55			1,794,475.55
合计	1,794,475.55			1,794,475.55

6.2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1,751.70	770,541.31		1,322,293.01
合计	551,751.70	770,541.31		1,322,293.01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年末余额	4,965,765.34	-281,21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4,965,765.34	-281,212.43
加：本期实现净利润	7,705,413.13	5,798,729.47
减：其他减少		
减：利润分配	770,541.31	551,751.70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0,541.31	551,751.70
分配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	11,900,637.16	4,965,765.34

6.2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6.24.1 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4,770,564.58	280,074,140.93	236,184,523.72	208,608,040.21
合计	314,770,564.58	280,074,140.93	236,184,523.72	208,608,040.21

6.24.2 本年前五名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山悦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8,146,624.47	15.30	非关联方
2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8,777,960.78	2.79	非关联方
3	广州市天诺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7,782,206.56	2.47	非关联方
4	东莞市裕昌泰铝业有限公司	7,605,971.60	2.42	非关联方
5	惠州市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30,171.14	2.23	非关联方
	合计	79,342,934.55	25.21	

6.25 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791.20	187,620.3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税附加）	130,719.09	139,193.10
其他	29,021.83	
合计	318,532.12	326,813.44

6.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350,320.29	224,307.68
业务招待费	4,840,140.01	2,597,428.01
电话费	132,034.00	144,465.81
工资薪酬	4,915,839.05	3,895,425.23
房租	2,435,645.35	2,456,010.49
物料消耗	807,828.61	607,953.19
维修费	145,762.64	122,308.08
折旧摊销费	286,344.79	298,604.66
其他	423,198.16	462,581.96
合计	14,337,112.90	10,809,085.11

6.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133,307.46	154,277.64
折旧摊销费	82,772.81	239,804.59
办公费	374,841.40	356,324.38
工资薪酬	3,012,365.61	2,747,615.12
深发行监管费	174,452.82	168,000.00
伙食费	558,434.83	541,846.88
财产保险	23,487.47	30,059.41
房租	645,859.32	635,442.24
律师诉讼费	73,071.03	147,461.19
税费		39,511.00
差旅费	49,920.11	219,938.01
中介机构费	312,452.83	1,351,115.02
其他	234,897.17	357,623.29
合计	5,675,862.86	6,989,018.77

6.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82,331.12	1,708,029.83
减：利息收入	26,030.50	42,686.77
手续费及其他	26,631.07	24,514.19
合计	2,182,931.69	1,689,857.25

6.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419,020.56	791,066.98
存货跌价准备		-1,067,790.01
合计	1,419,020.56	-276,723.03

6.3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合计	510.27		510.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0.27		510.27

合 计	510.27	510.27
-----	--------	--------

6.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9,000.00	500,000.00
其他	500.00	712.01	500.00
合计	500,500.00	9,712.01	500,500.00

6.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73.78	
其他	3,605.83	677.79	-3,605.83
合计	3,605.83	751.57	-3,605.83

6.33 所得税费用

6.33.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11,750.42	2,160,796.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6,795.59	87,865.96
合计	3,554,954.83	2,248,662.94

6.3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260,367.96	8,047,392.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15,091.99	2,011,848.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9,862.84	254,342.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527.97
合计	3,554,954.83	2,248,662.94

6.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6.3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030.50	42,686.77
往来款等	431,925.46	803,416.97
政府补助	500,000.00	9,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957,955.96	855,103.74

6.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0,565,534.35	12,962,448.57
往来款及其他	1,268,520.21	318,305.26
合计	11,834,054.56	13,280,753.83

6.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3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05,413.13	5,798,729.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9,020.56	-276,723.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6,366.74	937,454.13
无形资产摊销	18,621.27	15,759.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10.2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2,182,331.12	1,708,029.83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56,795.59	87,86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335,431.89	3,167,78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356,190.91	-18,860,83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482,904.30	976,255.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592.24	-6,445,678.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83,087.68	3,481,324.8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1,324.83	4,983,060.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1,762.85	-1,501,735.99

6.3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483,087.68	3,481,324.83
其中：库存现金	494,392.74	563,443.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85,225.94	2,789,714.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3,469.00	128,167.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3,087.68	3,481,324.83

6.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50,324,704.71	抵押
合计	50,324,704.71	

注：2017年8月21日，公司以目前持有和将来持有的铝板、铝卷做为抵押物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重客十综字20170821第001号的借款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号为平银最高额抵字20170821第001号、平银最高额抵字20170821第001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借款余额为1,999.00万元。据合同规定公司存货抵押金额2,427.14万元。

7、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

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7.1.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由于公司从事铝材贸易，行业盈利能力较低，且需要提前备货需要充裕的现金流，公司目前致力于拓展客户群体，加大销售力度以维持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虽然公司老客户较多且加强了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以及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回款率较高，但是伴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增加，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仍然面临一定的风险。

7.1.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7.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6432.5万元已满足营运资本需求以及应对行业流动性风险。

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

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销收入有关。本公司大部分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出口收入比重及金额均不大，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8、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8.1 关联方关系

8.1.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赵镇伟	实际控制人	75.56	75.56

8.1.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赵婵玲	公司股东、持股 9.77%
李海光	公司股东、持股 9.48%
李海锋	股东赵镇伟之妻
柯蓉	公司股东、持股 0.98%
深圳市昌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公司
东莞市坚持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赵镇伟之岳母控制公司
东莞市超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赵镇伟之兄控制公司
深圳市昌伟盛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为股东赵镇伟之妻控制公司
深圳市久兴盛五金有限公司	股东赵镇伟之父控制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锦盛五金绝缘材料店	股东赵镇伟之母控制公司
东莞市旺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赵镇伟之兄控制公司

8.2 关联方交易情况

8.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销售含税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坚持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铝材	市场价	-	315,645.83
深圳市昌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材	市场价	-	464,750.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久兴盛五金有限公司	销售铝材	市场价		28,630.02
东莞市超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铝材	市场价		128.00
合计				809,154.78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采购含税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旺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铝材	市场价		40,462.80
合计				40,462.80

8.2.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赵镇伟、李海锋	10,000,000.00	2017-3-7	2018-3-13	440014441004150300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否	注 1
赵镇伟、李海锋	6,000,000.00	2017-12-8	2018-12-7	兴业粤抵（东莞）第 20161129149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否	注 2
赵婵玲	3,000,000.00	2017-9-28	2018-9-28	平银重客十额 20170821 第 002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否	注 3

注 1：同时赵镇伟、李海锋夫妇将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321660、深房地字第 6000167762 号的房产做为抵押。

注 2：同时赵镇伟、李海锋夫妇将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167761、深房地字第 2000432729 号的房产做为抵押。

注 3：同时赵婵玲将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353002 号的房产做为抵押。

8.3 关联方应收应付

8.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镇伟	4,800,000.00	5,606,837.83
小计		4,800,000.00	5,606,837.83

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0、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1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诉讼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8年1月15日，公司与深圳东南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东南公司时代实业有限公司支付2017年11月至12月货款合计1,234,278.60元，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开庭，本公司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2、其他重要事项

12.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12.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2.1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铝材	314,770,564.58	280,074,140.93	236,184,523.72	208,608,040.21
合计	314,770,564.58	280,074,140.93	236,184,523.72	208,608,040.21

12.2.2 主营业务按产品总公司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铝材	193,786,891.79	173,219,757.39	129,346,790.55	116,245,236.11
合计	193,786,891.79	173,219,757.39	129,346,790.55	116,245,236.11

12.2.3 主营业务分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宝安分公司	6,582,516.02	5,758,240.53	9,935,635.47	8,556,502.25
东城分公司	13,277,316.01	11,749,976.35	11,334,853.61	9,835,267.09
沙井分公司	14,401,713.91	12,768,599.13	19,352,463.86	17,307,502.56
黄江分公司	16,216,623.97	14,316,576.58	8,409,552.64	7,181,687.82
惠州分公司	26,529,344.04	23,617,628.39	22,153,811.14	18,636,076.41
龙岗分公司	18,382,046.59	16,505,937.87	18,363,021.01	16,182,145.62
长安分公司	16,685,200.22	14,295,946.57	15,674,073.82	13,261,291.17
石排分公司	8,312,252.12	7,263,905.65	1,614,321.62	1,402,331.18
道滘分公司	443,196.42	437,529.39		
桥头分公司	153,463.49	140,043.08		
合计	120,983,672.79	106,854,383.54	106,837,733.17	92,362,804.10

12.2.4 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总公司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公司	122,009,717.73	77,287,177.39	95,462,653.23	52,412,103.37
合计	122,009,717.73	77,287,177.39	95,462,653.23	52,412,103.37

12.2.5 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公司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宝安分公司	2,197,111.56	86,603.58	2,594,026.43	42,784.17
东城分公司	5,364,313.58	75,366.76	4,632,725.88	56,932.82
沙井分公司	5,037,770.39	154,682.91	6,935,505.13	141,775.64
黄江分公司	4,854,938.28	41,708.05	2,828,903.06	114,899.03
惠州分公司	8,049,728.62	347,197.86	5,997,386.55	387,919.85

龙岗分公司	3,264,935.06	119,128.77	2,782,924.99	156,689.95
长安分公司	2,838,203.01	89,349.08	3,007,869.69	96,161.03
石排分公司	2,912,319.73	44,650.31	823,045.48	18,782.00
道滘分公司	628,234.83	19,443.02		
桥头分公司	471,690.56	21,249.90		
合计	35,619,245.62	999,380.24	29,602,387.22	1,015,944.49

13、其他补充资料

13.1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0.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遇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105.83	-3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125,252.57	2,24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372,151.87	6,720.33

13.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0.1198	0.1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1%	0.1140	0.1140

报告期利润	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0922	0.0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	0.0921	0.0921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